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21号

福建省鑫阳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陈金泰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丰美小区14号楼11号、13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3年9月，你单位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提交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延续申请材料，经审核，发现你单位上传系统的承修类、承试类六项工程业绩中，龙海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（变配电室深化及外接电源）项目、福州第八中学吉祥山校区永久性用电增容1000KVA改造工程项目、福建省仙游职业中专学校630KVA变配电工程项目等三项工程业绩材料存在造假问题。综上，你单位实施了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违法行为，情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严重。

以上行为有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业绩申报页面截图、相关项目施工合同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、发票等证据为证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3〕1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向我办提交了《陈述申辩书》，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，请求减轻处罚。

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，经我办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审理决定，你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属于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36号令）第三十二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情形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对于你单位提出的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办不予采纳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36号令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；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林梦楠

电 话：0591-8702877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



